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u>備查案之處理：</u> （一）<u>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u>，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二）<u>前款自治條例，屬重行辦理之繼續課徵案件，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財政部逕依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併將審查意見送請制定機關列為執行或修正</u>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一、增訂序文，現行規定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現為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下稱審查會）九十八年第三次會議及一百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重行報請備查之繼續課徵案件，該自治條例所規範課稅實體要件內容不變，或變更後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治監督機關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皆無意見，或審查意見未涉及實質課稅內容之修正者，可免提審查會審議，由財政部逕復，並將審查意見一併送請制定機關列為執行或修正參考。現行重行辦理之續課地方稅自治條例案件之備查處理程序，依上開決議辦理，已行之有年，爰增訂第二款，以臻明確。

<u>參考，免召開審查會審議：</u> <u>1. 規範之課稅實體要件內容不變，或變更後對納稅義務人有利。</u> <u>2.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治監督機關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審查，無牴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審查意見為無意見或未涉及實質課稅內容之修正。</u>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u>（一）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u> <u>（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開徵地方稅，於原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內，修正或另行制定自</u>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u>同時</u>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一、現行規定分列序文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納稅義務人已合理期待應負擔之稅捐，並納入訂價，倘於原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內，修正或另行制定自治條例擴大課稅範圍、提高稅率（額）或採行其他方式致應納稅額增加，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涉及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之合理性，爰增訂第二

<u>治條例擴大課稅範圍、提高稅率（額）或採行其他方式致應納稅額增加者，應併同檢附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屬允當合宜之課稅基準評估細項及核算方式。</u>		款，定明應檢附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屬允當合宜之該自治條例課稅基準評估細項及核算方式，俾使地方稅課徵更公開透明，減少爭議。
---	--	--